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有關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的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認購新股份.....	6
3. 認購股份的地位.....	8
4. 特別授權.....	9
5. 申請上市.....	9
6.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背景.....	9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12
8.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13
9. 於過去12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14
10. 股東特別大會.....	14
11. 推薦建議.....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於2020年9月14日刊發的年度報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作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如有)；(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8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以代碼「EDU」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99,880,985份未行使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及後續於2018年9月29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採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東方及Tigerstep，或其中任何一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自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額」	指	認購人應按認購價就認購股份支付的總現金代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gerstep」	指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中採用的以供說明之用的匯率為(a) 1美元兌7.752港元(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0年9月8日根據聯繫匯率制度設定的美元對港元的中間價)；及(b)人民幣1元兌1.134港元(即中國銀行於2020年9月8日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間價)。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孫東旭先生(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主席)

孫暢女士

吳強先生

梁育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海澱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有關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披露2020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9,432,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約30.00港元)，總認購額為230,000,000美元(折合約1,78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交割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提供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c)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及(ii)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新東方(作為認購人)
- (c) Tigerstep(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新東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約30.00港元)認購51,680,000股新股份，認購額為200,000,000美元(折合約1,550,400,000港元)

Tigerstep：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約30.00港元)認購7,752,000股新股份，認購額為30,000,000美元(折合約232,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後各認購人的權益約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僅經認購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假設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以來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
新東方	53.19%	55.20%
Tigerstep	1.69%	2.36%
總計	54.88%	57.56%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2.35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922,60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214.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較：

- 股份於2020年9月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35港元折讓約7.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40港元折讓約12.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5.49港元折讓約15.5%；及
- 2020年5月31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元(折合約2.25港元)溢價約1,233.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iii)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發生的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東發行新證券的11項參考交易的認購價基準參考，介於較彼等各自認購協議前當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0%至溢價約10%；及(iv)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股份價格波動(介於最低12.30港元至最高41.80港元，年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為27.08港元)及回顧年度下半年股份價格的收市價普遍保持在30.00港元以上。

交割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他安排(如必要)，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認購事項交割前遭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現行存續規定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何一方在任何違反前的權利及／或義務)，且訂約方應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交割

認購事項的交割將於滿足交割條件後及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於交割當日或之前，認購人應就認購事項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額230,000,000美元。於交割當日，認購股份應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3.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特別是可收取於交割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4.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6.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在綫課外教育服務，在校外輔導及備考方面擁有全面的知名品牌組合及核心專長。

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DU)上市。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根據新東方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及其他相關公開呈報文件所知，新東方有一名主要股東，即Tigerstep，截至20-F表格日期，其持有新東方已發行股本約12.4%。除Tigerstep外，據本公司所知，新東方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igerstep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俞敏洪(「俞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持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	%	股份	%
新東方	500,000,000	53.19	551,680,000	55.20
Tigerstep ⁽¹⁾	15,858,832	1.69	23,610,832	2.36
小計	515,858,832	54.88	575,290,832	57.56
其他非公眾股東	108,530,017	11.54	108,530,017	10.86
公眾股東	315,603,753	33.58	315,603,753	31.58
總計	<u>939,992,602</u>	<u>100.00%</u>	<u>999,424,602</u>	<u>100.00%</u>

附註：

- (1) Tigerstep由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Tigerstep於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俞先生亦實益擁有與16,695,285股相關股份對應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行使。有關俞先生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後所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請參閱第13頁的表格，特別是有關表格附註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東方是中國最大的民營教育服務供應商，向全國不同學生群體提供多種多樣的教育方案、服務及產品。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母公司。Tigerstep由新東方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俞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事項將：(a)進一步強化及加強本公司與新東方之間的合作；(b)進一步匹配及鞏固本集團與新東方、Tigerstep及俞先生的利益；(c)讓新東方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絕對控股權益，並繼續讓本集團財務賬目於新東方的財務賬目綜合入賬；及(d)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寶貴機會，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公司奠定更堅實的基礎，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加快其於在綫教育市場的增長。

新東方是中國教育行業的領導者，有著近30年的經營歷史，截至2020年5月31日，網絡覆蓋中國100多所學校及1,000多個學習中心，以及出版其本身的教學材料及資源。作為新東方的創始人，俞先生是中國教育行業著名且受人尊敬的人物。認購事項將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進而讓我們能夠領略彼等各自的智慧及豐富的經驗、知識及掌握的人脈。

誠如上文所述，新東方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3.19%權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須發行新股份，從而可能導致新東方於本公司的股權下降至50%以下，屆時新東方可能不再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這可能對新東方向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援的獎勵程度產生影響。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攤薄，但認購事項將允許新東方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保留對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故董事認為仍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並繼續享有身為「新東方」網絡一份子的福利對本公司大有裨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將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有關發展亦將受惠於來自新東方及其創始人俞先生的持續經驗及支援。

董事將認購事項視為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此乃實現以下各項的良機：(a)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b)使本公司能夠為本集團營運保持充足正面現金狀況；及(c)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亦考慮其他形式的籌資方式，即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供股等該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會：(i)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與認購新股份相比，需要相對較長時間，且不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與本次認購事項相比）。本公司曾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的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與新東方及Tigerstep進行配售會分別加強本集團與新東方(我們的母公司)及Tigerstep(我們的主席兼新東方的創辦人控制的實體)的戰略聯盟，帶來有效籌集資金方式應付本集團現時需求，以及加強我們與母公司集團及董事會主席的關係。董事會主席不僅是教育行業的先驅，而且自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成立以來已領導這兩個集團十多年。因此，出於戰略聯盟的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已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的俞先生(因其透過Tigerstep於其中擁有權益))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83,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81,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具體視乎實際業務需求及情況；而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預計於交割日期起計三年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建議用途	動用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作相同用途 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餘下金額 ⁽¹⁾	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
712.4	銷售及營銷。本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繼續改善及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學生基礎及提高學生招生數量，並將包括預期主要專注於品牌的綫上及綫下廣告，以及預期主要專注於銷售專項課程的綫上及綫下課程銷售促銷活動。	自認購事項日期起最多三年	無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建議用途	動用認購 事項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作相同用途 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餘下金額 ⁽¹⁾	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的 預期時間
712.4	技術基礎設施。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改善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包括為搭建及升級技術平台以及軟件內容進行技術人員招聘，以及購置新的及翻新現有技術基礎設施。	自認購事項 日期起最多 三年	無	不適用
178.1	我們的教師。鑒於教師、教學人員及僱員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所得款項將用於教師及教學人員，包括其招聘及培訓。	自認購事項 日期起最多 三年	無	不適用
178.1	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認購事項 日期起最多 三年	18.2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一年

附註：

- (1) 除本表中的用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保留533,400,000港元及71,200,000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作以下用途：(i)收購及投資；及(ii)課程開發。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Tigerstep由董事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新東方及Tigerstep(身為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俞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8.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39,992,602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9,880,985份未行使購股權（即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交割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將已獲行使（並假設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iii)緊隨交割後，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已獲行使（並假設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割後 (假設概無未行使 購股權將獲行使)		交割後 (假設全部未行使 購股權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新東方	500,000,000	53.19%	551,680,000	55.20%	551,680,000	50.18%
Tigerstep ⁽¹⁾	15,858,832	1.69%	23,610,832	2.36%	23,610,832	2.15%
認購人	515,858,832	54.88%	575,290,832	57.56%	575,290,832	52.33%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	90,416,181	9.62%	90,416,181	9.05%	90,416,181	8.22%
小計	606,275,013	64.50%	665,707,013	66.61%	665,707,013	60.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俞敏洪先生 ⁽¹⁾⁽³⁾	0	0.00%	0	0.00%	16,695,285 ⁽³⁾	1.52%
孫東旭先生	0	0.00%	0	0.00%	8,500,000 ⁽⁴⁾	0.77%
孫暢女士 ⁽⁵⁾	14,742,640	1.57%	14,742,640	1.48%	14,742,640	1.34%
尹強先生 ⁽⁶⁾	3,371,196	0.36%	3,371,196	0.34%	6,271,196 ⁽⁷⁾	0.57%
吳強先生	0	0.00%	0	0.00%	1,350,000 ⁽⁸⁾	0.12%
小計	624,388,849	66.42%	683,820,849	68.42%	713,266,134	64.88%
其他股東	315,603,753	33.58%	315,603,753	31.58%	386,039,453	35.12%
總計：	939,992,602	100.00%	999,424,602	100.00%	1,099,305,587	100.00%

附註：

- (1) Tigerstep由俞先生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Tigerstep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3) 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俞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6,695,285股股份。

俞先生亦於Tigerstep所持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參閱上文附註1)，有關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後分別為15,858,832股股份及23,610,832股股份(合共)。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後，俞先生將於合共40,306,117股股份(即透過Tigerstep所持23,610,832股股份及透過俞先生於未行使購股權中的權益所持16,695,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a)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4.29%；(b)本公司緊隨交割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c)本公司緊隨交割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7%(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該等權益指(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孫東旭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及(ii)因於2020年1月2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孫東旭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孫暢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Bravo Asia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暢女士被視為於First Bravo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尹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erfect Go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強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Go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包括：(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尹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2,100,000股股份；及(ii)因於2020年1月2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尹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00,000股股份。
- (8) 該等權益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50,000股股份。

9. 於過去12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本公司所悉、所信及所知，除認購人及俞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對其所持股份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如有)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1月5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0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獲得融資的一種手段，因此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同時認為：(i)簽立、交付及執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將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v)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之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
謹啟

2020年10月1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有關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以及通函第18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以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發展獲得融資的一種手段，因此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瑞豹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2020年10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與認購新股份 有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8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約30.0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9,432,000股新股份，認購總額為230,000,000美元(折合約1,783,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約佔：(a)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及(b)緊隨交割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95%(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認購人、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繼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在綫課外教育服務，在校外輔導及備考方面擁有全面的知名品牌組合及核心專長。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2020年年報：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總營收	1,080,587	918,911	17.6
— 大學教育	641,691	631,361	1.6
— K-12教育	295,135	159,213	85.4
— 學前教育	30,014	33,395	(10.1)
— 機構客戶	113,747	94,942	1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72,293)	(443,930)	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2,005)	(39,773)	1,765.6
	於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251	2,497,621	(80.8)
資產淨值	1,863,700	2,570,107	(2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貴集團錄得總營收約人民幣1,080,600,000元，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增加約17.6%。

於貴集團可報告分部中，貴集團錄得(i)大學教育分部總營收增加約1.6%，此乃主要受大學備考總營收及海外備考總營收增加所推動；(ii) K-12教育分部總營收大幅增加約85.4%，乃主要由於拓展新東方在綫的K-12課程及地區性直播互動校外輔導課程及強化新東方在綫K-12課程的客戶獲取；(iii)學前教育分部總營收減少約10.1%，乃主要由於優化及提升貴集團的多納學英語應用程序及終止多納在綫課堂的直播英語課程；及(iv)機構客戶分部總營收增加約19.8%。

於2020財年，貴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財年約人民幣443,900,000元增加約96.5%至2020財年約人民幣872,300,000元，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繼續投資推廣貴集團的課程設置(尤其是COVID-19期間對大學及K-12分部的免費課程)，導致營銷開支及員工成本，特別是綫上媒體推廣相關的開支大幅增加。於大學分部，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貴集團通過多樣化營銷渠道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所致。於K-12分部方面，營銷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貴集團的新舉措擴大市場知名度及透過多樣化的營銷活動更精準地接觸目標學生。K-12教育分部學生入學總人次錄得同比增長224.5%。

儘管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的總營收較2019財年大幅增加，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大幅增加。據董事告知，上述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下列各項目增加：(i)銷售及營銷開支；(ii)研發開支；(iii)總營收成本(與2019財年相比)；及(iv)與貴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津貼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80,300,000元。

參考2020年年報，展望未來，K-12教育業務分部將仍為貴集團的策略重點及長期增長動力。吾等亦注意到，於2020財年，貴集團於K-12擴張計劃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有關計劃專注於三個主要方面，即(i)提升技術基礎設施；(ii)改善在綫產品及內容；及(iii)招聘及培訓教學人員。成功實施該等新計劃有助於貴集團實現其K-12分部驕人的經營業績。

認購人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新東方為在中國營運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網絡的綜合教育服務提供商，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EDU)。新東方為控股股東。

Tigerstep乃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俞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將(a)進一步強化及加強 貴公司與新東方之間的合作；(b)進一步匹配及鞏固 貴集團與新東方、Tigerstep及俞先生的利益；(c)讓新東方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絕對控股權益，並繼續讓 貴集團財務賬目於新東方的財務賬目綜合入賬；及(d)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寶貴機會，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從而為 貴公司奠定更堅實的基礎，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快其於在綫教育市場的增長。

融資選項

董事將認購事項視為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此乃進行下列各項的良機：(a)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b)使 貴公司為 貴集團營運保持充足正面現金狀況；及(c)為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展所需財務靈活性。

應吾等的要求，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告知彼等亦為 貴集團考慮了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例如其他股權融資(即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

就股權融資而言，

- 供股或公開發售將(i)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較認購新股份耗費相對更長時間，且不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較認購事項而言)。
- 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相比，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與新東方(貴公司母公司)及Tigerstep(由 貴公司主席及新東方創辦人控制的實體)各自的戰略聯盟，提供籌集 貴集團現時所需資金的有效方式以及加強 貴集團與其母公司集團及董事會主席(不僅是教育行業的先鋒，亦為自兩個集團成立以來領導新東方集團及 貴集團逾十年)的聯繫。

此外，認購人(即分別為控股股東及由 貴公司主席(新東方創辦人)控制的實體)的參與顯示認購人對 貴公司的信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合適集資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83,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開支後)約為1,781,000,000港元。貴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動用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用於相同用途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餘額 (概約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712.4	銷售及營銷。貴公司將動用所得款項繼續改善及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其學生基礎及增加招生數量，並將包括預期主要專注於其品牌的綫上及綫下廣告，以及預期主要專注於銷售專項課程的綫上及綫下課程促銷活動。	直至認購事項 日期起計三年	無	不適用
712.4	技術基礎設施。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改善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包括為搭建及升級技術平台以及軟件內容進行技術人員招聘，以及購置新的及翻新現有技術基礎設施。	直至認購事項 日期起計三年	無	不適用
178.1	貴集團的教師。鑒於教師、教學人員及僱員構成貴集團業務的核心，所得款項將用於貴集團教師及教學人員，包括其招聘及培訓。	直至認購事項 日期起計三年	無	不適用
178.1	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直至認購事項 日期起計三年	18.2	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資料供股東參考：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用作該用途的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餘額 (概約百萬港元)
無	選擇性地物色收購及／或投資於互補 業務及支持 貴集團增長策略 (「收購及／或投資」)	533.4
無	增加及提升 貴集團內容提供及 課程開發能力	71.2

根據上述資料，貴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i)持續改善及實施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學生群及增加招生數量；(ii)投資於 貴集團技術基礎設施的改進及升級；及(iii)投資於 貴集團員工(包括教師及教學人員)招聘及培訓。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大 貴集團課程及內容提供、增加 貴集團學生入學人次、吸引及培訓教學員工、加強 貴集團技術基礎設施及追求進一步策略夥伴關係及投資)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在上述增長策略中，(i) 貴集團為其平台增加學生入學人次及維持學生群並使其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在 貴集團平台上提供的課程廣度及質量及其他成功營銷及推廣及課程的能力；及(ii) 建立可靠、可擴展及安全的技術基礎設施對 貴集團支持其在綫教育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

儘管 貴集團的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為約622,8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因素及(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90%將用於(a)銷售及營銷，(b)技術基礎設施及(c)教師及教學人員(貴集團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ii) 貴集團已計劃使用 貴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包括未動用金額)，其中大部分未動用款項乃用於收購及／或投資；(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計劃改變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iv) 貴集團用作營運資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微不足道，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現時可用的合適集資方式；及(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可接納，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事項之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新股份」一節。

日期： 2020年9月8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新東方(作為認購人)

(c) Tigerstep(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新東方：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認購51,680,000股新股份，認購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400,000港元)

Tigerstep：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認購7,752,000股新股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600,000港元)

認購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40港元折讓約10.2%；
- (ii) 於2020年9月8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35港元折讓約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40港元折讓約12.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5.49港元折讓約15.5%；及
- (v) 於2020年5月31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元(相當於約2.25港元)溢價約1,233.3%。

認購價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指標

下圖顯示自2019年9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概約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一年)(「回顧期」)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一般趨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1.80港元及12.30港元。於回顧期，認購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指於回顧期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08港元之溢價。

如上圖所示，自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初，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上升趨勢。此後，截至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發生波動，並無形成任何特定及持續趨勢。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在交易日總數約一半日子，認購價高於股份收市價。

b) 流通性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i)交易日數目；(i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佔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i)平均交易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交易量 佔最後交易日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交易量 佔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2019年			
9月	21	0.65	0.22
10月	21	1.91	0.64
11月	21	3.05	1.03
12月	20	1.23	0.41
2020年			
1月	20	1.98	0.66
2月	20	3.65	1.23
3月	22	2.39	0.80
4月	19	2.00	0.67
5月	20	2.00	0.67
6月	21	1.45	0.49
7月	22	3.03	1.02
8月	21	1.86	0.63
9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6	1.52	0.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基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315,576,753股股份。
2. 基於最後交易日939,965,602股股份。

吾等從上表獲悉，於回顧期，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於回顧期，平均交易量低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5%。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的低流通性，將認購價定為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為評估折讓程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其詳情載於下節。

c) 可資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自2020年3月1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約六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為換取現金而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份認購（「可資比較」）。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16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內容詳盡。股東應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當日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平均每日交易量 估直至 相關公告日期 （包括該等日期） 的最後254個 連續交易日 當日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351)	2020年3月27日	(3.03)	0.15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2020年4月2日	(12.28)	0.57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74)	2020年4月3日	81.82	0.02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368)	2020年4月9日	8.91	0.02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5)	2020年4月14日	(27.62)	0.14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153)	2020年4月20日	(18.70)	0.14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2020年4月23日	無	0.05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8186)	2020年4月28日	(39.13)	0.80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7)	2020年7月6日	(6.56)	0.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有關各新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當日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直至 相關公告日期 (包括該等日期) 的最後254個 連續交易日 當日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51信用卡有限公司(2051)	2020年7月13日	(24.05)	0.63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1636)	2020年7月20日	60.61	0.38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74)	2020年7月24日	(13.79)	0.25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2048)	2020年7月31日	(37.50)	0.17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29)	2020年8月13日	6.56	0.01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2330)	2020年9月2日	47.06	0.07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2020年9月7日	(5.93)	0.08
最高		81.82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8.91	
最低		(39.13)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27.62)	
認購事項		(7.26) (「最後交易日折讓」)	2.09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不包括異常值^(附註))之認購價較其股份各自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換取現金而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7.62%至溢價約8.91% (「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約7.26%在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直至相關公告日期(包括該等日期)的最後254個連續交易日(即回顧期內交易日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所佔百分比低於於相關公告日期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流通性較低。

*附註：*可資比較公司中，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認購價代表著其股份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異常溢價／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公司的認購價為相當異常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 (i) 於回顧期，認購價在股份收市價範圍內，指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 (ii) 鑒於以上所示股份的低流通性，將認購價定為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屬合理；及
-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在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不包括異常值)(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不包括異常值)較低)，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背景」一節所載持股表格，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攤薄約2.00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計及(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認購事項而導致之公眾股東股權攤薄水平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0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939,992,602</u>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	<u>18,799.85</u>
-------------------------------------	------------------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39,992,602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	18,799.85
<u>59,432,000</u>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u>1,188.64</u>
<u>999,424,602</u> 股於交割後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u>19,988.49</u>
<u>1,099,305,587</u> 股於交割後已發行股份(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u>21,986.11</u>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附錄「股本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的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俞敏洪先生	實益權益		16,695,285(L)	1.78%
	信託受益人	Tigerstep	15,858,832(L) ⁽²⁾	1.69%
孫東旭先生	實益權益		8,500,000(L) ⁽³⁾	0.90%
尹強先生	實益權益		2,900,000(L) ⁽⁴⁾	0.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Perfect Go	3,371,196(L) ⁽⁴⁾	0.36%
孫暢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First Bravo	14,742,640(L) ⁽⁵⁾	1.57%
吳強先生	實益權益		1,350,000(L) ⁽⁶⁾	0.1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39,992,602股已發行股份。

(2) 指透過俞敏洪先生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控制的Tigerstep所持的15,858,832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孫東旭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及(ii)因於2020年1月2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孫東旭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尹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2,900,000股股份；及(ii)由尹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erfect Go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的3,371,196股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孫暢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Bravo Asia Limited持有。
- (6) 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50,000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新東方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估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俞敏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新東方 ⁽¹⁾	19,750,272	12.4%

相聯法團(新東方除外)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估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俞敏洪先生	代名人股東， 其股東權利受 合約安排規限	北京迅程 ⁽²⁾	122,351,229	74.49%
	實益擁有人	世紀友好 ⁽²⁾	9,900,000	99%
	受控制法團權益	新東方中國 ⁽²⁾	50,000,000	100%
	受控制有限合夥 企業權益	東方新創 ⁽³⁾	5,000	50%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且根據新東方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截至2020年9月7日，新東方由Tigerstep持有約12.4%權益，而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igerste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敏洪先生被視為於Tigerstep於新東方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及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中國」)由新東方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因此被視為新東方的附屬公司。俞敏洪先生持有世紀友好99%股權，而世紀友好則持有新東方中國全部股權。新東方中國持有北京迅程74.49%股權，並與北京迅程訂立合約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敏洪先生被視為於世紀友好在新東方中國的所有權益中及於新東方中國在北京迅程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霍爾果斯東方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方新創」)由本公司持有20%以上權益，並由新東方中國持有50%權益。俞敏洪先生控制新東方中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東方中國在東方新創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其他權益披露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茲提述根據Tigerstep框架協議(定義見2020年年報)所訂立並載於2020年年報的租賃交易。除租賃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茲提述2020年年報所載合約安排及Tigerstep框架協議(定義見2020年年報)。除該等安排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0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啟昌先生。張啟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通告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9,432,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7美元(折合每股認購股份30.00港元)；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以公司印章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簽立)，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2020年10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3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1月5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0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